

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本院九則函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2.09.15. 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5日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本院九則函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述管理要點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、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及本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述作業，業以本院 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（附影本）廢止本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宿舍之6則令釋。